

申請人：王○儀

王○儀因一清專案遭逮捕、羈押，並於不起訴處分後移送管訓案件，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 確認王○儀自民國 74 年 10 月 23 日至同年 11 月 29 日所受羈押處分為司法不法，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之日起視為撤銷。
- 二、 其餘之申請駁回。

事 實

申請意旨略以：申請人王○儀稱於民國 74 年 10 月間遭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下稱臺北市警局)以涉嫌叛亂罪逮捕後移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下稱警總)看守所收押，嗣經該部軍事法院審理後獲不起訴處分書，惟並未被釋放，隨後繼續移送至綠島管訓，直到 77 年始獲釋放。申請人認其權益受損，於 112 年 11 月 4 日申請平復，案經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下稱權復會)112 年 11 月 17 日函轉辦理。

理 由

一、 調查經過

- (一) 本部於 113 年 3 月 11 日函請臺東縣臺東戶政事務所提供申請人戶籍相關資料，該所於 113 年 3 月 12 日函附所需資料。
- (二) 本部於 113 年 3 月 11 日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提供申請人已數位化之相關國家檔案，該局於 113 年 3 月 13 日函復申請人相關國家檔案電子檔。

- (三) 本部於 113 年 3 月 11 日函詢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申請人是否曾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聲請補償，該院補償法庭於 113 年 3 月 13 日函復申請人並無相關補償案件。
- (四) 本部於 113 年 3 月 11 日函請臺北市警局提供申請人於 74 年至 77 年間遭逮捕並移送矯正處分之資料，該局於 113 年 3 月 15 日函復查無申請人相關檔案。
- (五) 本部於 113 年 3 月 15 日函請臺北市文山區戶政事務所提供申請人戶籍相關資料，該所於 113 年 3 月 18 日函附所需資料。
- (六) 本部於 113 年 3 月 11 日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提供申請人 74 年間移送矯正處分之相關資料，該署於 113 年 5 月 31 日函復所需資料。
- (七) 本部於 112 年 11 月 14 日、113 年 4 月 30 日函請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函釋有關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適用範圍，行政院秘書長於 113 年 8 月 13 日函復本部。
- (八) 本部於 114 年 4 月 29 日調閱申請人之前案紀錄表及出入監簡列表。

二、處分理由

- (一)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於 111 年 5 月 17 日增訂第 6 條之 1「行政不法」之規定，此與原第 6 條規範之「司法不法」，就標的部分雖有不同，惟就須具備「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要件，則標準一致
- 1. 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立法理由中載明依同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轉型正義應匡正之國家不法行為為威權統治時期

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不法行為及結果，惟第 6 條所定應平復之範圍僅限於「司法不法」，就威權統治時期國家透過行政權之作用，在法律或事實上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而侵害人民權利之不法行為，如於不法追捕期間遭軍事或治安機關射殺或擊斃；獲無罪判決後卻由治安機關送相當處所進行感訓處分；治安或警察機關為抑制政治性言論將被害者裁決送交相當處所執行矯正處分或查扣當事人出版物等，此類案件均非屬司法不法案件，尚無平復之規定，應屬法制之闕漏，爰增訂平復行政不法之規定。

2. 按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定有明文，是基此自須符合「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並同時是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確立統治威權不容冒犯之地位，即「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而為之，方能確認係屬平復「行政不法」之範疇。
3. 而關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由書中有如下闡釋：「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 1 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 2 條國民主權原則、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參照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5 項及本院釋字第 381 號解釋），乃現行憲法賴

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此一解釋足為理解促轉條例所定「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依循。

4. 次按申請人就其在威權統治時期受「司法不法」審判之案件，可以依促轉條例聲請平復者，當指具有還原歷史真相或促進社會和解，而富有政治性法意識型態的刑事案件。至於經普通（非軍事）法院審判之一般純粹、無政治色彩的犯罪刑案（例如非法吸金、違反銀行法，向認應受禁制，迄今未變），祇能依循再審或非常上訴途徑，尋求救濟，無該條例適用餘地（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225 號、第 1024 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

（二）關於平復「行政不法」部分：申請人遭移送管訓部分，尚難認有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1. 按 44 年 10 月 24 日訂定公布之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下稱取締流氓辦法）第 3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9 條規定：「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為流氓：一、非法擅組幫會，招徒結隊者。二、逞強持眾，要脅滋事，或佔據碼頭車站及其他場所勒收搬運費與陋規者。三、橫行鄉里欺壓善良或包攬訴訟者。四、不務正業，招搖撞騙，敲詐勒索，強迫買賣或包庇賭娼者。五、曾有擾亂治安之行為，未經自新，或自新後仍企圖不軌者。六、曾受徒刑或拘役之刑事處分 2 次以上仍不悛改顯有危害社會治安之虞者。七、游蕩懶惰邪僻成性而有違警行為之習慣者。」「依本辦法逮捕之流氓，合於刑法保安處分之規定者，軍司法機

關於裁判時，應併宣付保安處分。其屬違警，而有違警罰法第 28 條之情形或曾有前科或違警處分而有妨害社會治安之虞者，送交相當處所施行矯正，或命其學習生活技能。」

「人民得檢舉流氓，被檢舉之流氓，經調查屬實後，分別列入流氓名冊，如有不法事實者，依第 5 條、第 6 條規定辦理。」「被列冊之流氓如能改過遷善，在 3 年內無不法行為經調查屬實者，得由當地警察機關報請臺灣省保安司令部除名。」及 32 年 9 月 3 日國民政府公布並自 32 年 10 月 1 日施行之違警罰法第 28 條規定：「因游蕩或懶惰而有違警行為之習慣者，得加重處罰，並得於執行完畢後，送交相當處所，施以矯正或令其學習生活技能。」

2. 本件申請人遭移送管訓係適用取締流氓辦法（即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檢肅流氓條例之前身）及違警罰法之規定，即便嗣後違警罰法與檢肅流氓條例遭認定違憲（司法院釋字第 251 號、第 384 號、第 523 號、第 636 號解釋參照），惟亦係定期失效，於適用當時仍屬有效之法律，且本件非屬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是尚不影響本件之判斷，此合先敘明。
3. 經查，臺北市警局於 74 年 10 月 22 日因當場查獲申請人非法持有槍械，申請人因此遭逮捕，並於翌日以涉嫌叛亂移送警總，經警總檢察官予以羈押，復經該部清查小組追查，因申請人否認具備叛亂意圖，且未發覺本件具備與政治背景及其他叛亂相關之具體事證，故認罪嫌不足以 74 年警檢處字第 620 號為不起訴處分，並於 74 年 11 月 29 日開釋；另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則移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檢察處偵辦（後經法院判決無

罪確定，扣案手槍及子彈等均沒收)。又臺北市警局認申請人自 55 年至 74 年間涉犯傷害、竊盜、殺人未遂、妨害自由、殺人等罪，且有擅組黃埔幫之黑社會不法組織及非法持有槍械等不法行為，嚴重危害社會治安，故由該管警察機關以當時有效之取締流氓辦法第 3 條、第 6 條及違警罰法第 28 條規定，將申請人列入惡性流氓，施以矯正處分，於 74 年 11 月 29 日移送綠島地區警備司令部管訓，此有臺北市警局 74 年 10 月 23 日北市警刑大除字第 131327 號函、74 年 10 月 23 日警總軍法處押字第 0099 號押票回證、警總軍事檢察官 74 年警檢處字第 620 號不起訴處分書、74 年 11 月 29 日警總軍法處釋字第 0236 號釋票回證、臺北市警局 74 年 11 月 29 日北市警刑大清移字第 486 號函、臺北市警局刑警大隊黑社會分子不法活動調查資料表、臺北地院檢察處 74 年 12 月 16 日(74)判珍字第 9072 號偵查結果通知書及臺灣高等法院 75 年度上重一訴字第 306 號判決等在案可稽，是該管警察機關基於上開證據，認申請人有危害社會治安之違法事實，依斯時取締流氓辦法第 3 條、第 6 條及違警罰法第 28 條規定，申請人於叛亂罪不起訴處分開釋後即移送管訓，尚難認其係基於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

4. 再按本部依所查得現有資料觀之，並未查見政府曾基於政治思想、言論等因素，而對申請人予以監控管制之情事，且申請人叛亂罪嫌疑經調查後獲不起訴處分，亦即非基於威權統治目的強加申請人為流氓，據以移送管訓。此等未具備政治性之流氓案件，自與因政治性言論、意圖箝制人民思想言論自由而強以流氓案件逕送管訓容屬有別。是以，

本件依現有證據，尚難認有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而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自與促轉條例第6條之1第1項之平復行政不法之要件尚有未合。

(三) 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第1款乃採立法撤銷之立法例，即列舉依特定條例而獲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者，其有罪判決與其刑、保安處分、沒收之宣告或處分、事實行為等，均認應依法「視為撤銷」並予公告，意即立法者已將之逕評價為應予平復之國家不法行為，此與同條項第2款之案件尚須逐案審查前述「司法不法」要件之程序自屬有別，是應尊重立法者所為之判斷標準而為個案審查

1. 參照促轉條例第6條及第6條之1之立法理由記載，已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下稱二二八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下稱不當叛亂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下稱權利回復條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刑事審判案件、拘束人身自由或剝奪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立法者已將之逕評價為應予平復之國家不法行為，得逕行辦理公告撤銷，不須重新調查另為個案認定。
2. 觀諸前揭立法理由中亦逕引權利回復條例第6條第1項第2款前段及不當叛亂補償條例第15條之1第3款所規定之情事，為不法拘束人身自由之示例，惟按權利回復條例第6條第2項規定：「前項請求權，自本條例修正公布日起，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而該條例之修正公布日為89年2月2日(制定公布日為84年1月28日)，故如未

於上開法定期間內請求者，其請求權即罹於時效而消滅，不得再依該條例請求賠償。次按不當叛亂補償條例第2條第3項、第4項復規定：「受裁判者或其家屬，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得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8年內，依本條例規定申請給付補償金（第3項）。前項期間屆滿後，若仍有受裁判者或其家屬因故未及申請補償金，再延長4年（第4項）。」從而，對情節相同之不起訴處分確定前之不法羈押，實務上確有僅因權利人錯失時效致生獲補賠償與否之相異結果之情，雖然為免權利之恣意行使，時效規定有其必要，惟如前述，倘就符合特定條例規定之不起訴處分確定前之不法羈押已立法評價為國家不法，則是否仍囿於有無獲補賠償而異其處理標準，尚非全無疑義。

3. 行政院秘書長 113 年 8 月 13 日函釋意旨略以：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外患、懲治叛亂條例等罪，曾受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惟其未曾依權利回復條例規定申請賠償，與本條例第6條第3項第1款所定情形顯有未合，無從為超越文義之法律解釋，另審酌本條例訂修過程及體系觀點，亦難認該款規定存有法律漏洞，是不宜透過目的性擴張，將來函所述個案情形納入該款適用範圍。準此，有關來函所述案情之平復司法不法，因屬本條例第6條第3項第1款以外情形，應依同條項第2款規定，就人民申請為個案審查認定。
4. 是就此類案件尚非得逕依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第1款規定直接視為撤銷並為公告，而應適用同條項第2款之規定，為個案審查認定，惟如前述，於審查「司法不法」要件時，仍應尊重立法者已為之評價標準，以落實轉型正義，並體

現公平。

(四) 關於平復「司法不法」部分：經本部斟酌全部事證結果，認申請人以涉叛亂罪嫌遭羈押部分，應屬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第 4 項規定應予平復之「司法不法」

1. 按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4 項規定：「檢察官或軍事檢察官於第 1 項刑事案件為追訴所為拘束人身自由或對財產之處分，準用前項規定。」再佐以前揭立法理由中亦逕引權利回復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及不當叛亂補償條例第 15 條之 1 第 3 款所規定之情事，為不法拘束人身自由之示例，亦即指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外患、懲治叛亂條例或檢肅匪諜條例之罪，於不起訴處分前受羈押，或於 37 年 12 月 10 日起至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前，因涉嫌觸犯內亂罪、外患罪、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遭治安或軍事機關限制人身自由而經不起訴處分者，是本件申請人經臺北市警局當場查獲槍械逮捕，復遭以涉叛亂罪嫌移送警總偵辦，嗣經警總軍事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確定前之羈押部分，應屬前揭規定所稱「軍事檢察官為追訴所為拘束人身自由之處分」尚明，此合先敘明。

2. 次按權利回復條例於 84 年 1 月 28 日制定公布時之第 6 條規定：「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外患罪，於受無罪之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或刑之執行者，得聲請所屬地方法院比照冤獄賠償法相關規定，請求國家賠償。」嗣於 89 年 2 月 2 日修正公布為現行條文，其中如前揭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立法理由明載：「戒嚴時期人民因犯內亂、外患罪章或其他戒嚴時期刑事特別法者，其中多數均為政治犯而非刑事犯，對其科以刑罰實有侵害人權，……」觀其意旨即係對

曾涉叛亂罪經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之案件，因具政治性，以賠償、權利回復之方式，準用冤獄賠償法之形式彌補其所受損害，惟未能就其罪責加以滌除。另司法院釋字第 477 號解釋就此亦有如下之闡釋：「臺灣地區在戒嚴時期刑事案件之審判權由軍事審判機關行使者，其適用之程序與一般刑事案件有別，救濟功能亦有所不足，立法機關乃制定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對犯內亂罪及外患罪，符合該條例所定要件之人民，回復其權利或給予相當賠償，而明定限於犯外患罪、內亂罪之案件，係基於此類犯罪涉及政治因素之考量，在國家處於非常狀態，實施戒嚴之情況下，軍事審判機關所為認事用法容有不當之處。至於其他刑事案件不在上開權利回復條例適用之列，要屬立法裁量範圍，與憲法尚無牴觸。」是上開案件類型之政治性及其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等特徵，業經立法者在立法過程中予以評價，並經司法院大法官予以探明。

3. 再按受叛徒之指使或圖利叛徒而煽動罷工、罷課、罷市或擾亂治安、擾亂金融者，懲治叛亂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0 款固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於 86 年 12 月 19 日修正前規定：「被告經訊問後，認為有第 76 條所定之情形者，於必要時得羈押之。」而斯時同法第 76 條則規定：「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是單純之傷害、竊盜、殺人未遂、妨害自由、殺人、擅組黃埔幫之黑社會不法組織及非法持有槍械雖有擾亂治安之情，惟能否憑此遽認其定係受叛徒之指使或有何圖利叛徒之嫌，尤於全無具體叛徒之事證下，如何認定其叛亂「犯罪嫌疑重大」，倘僅為求專案之實施，而

予以通案性地認定不法流氓即有此嫌疑，則此逮捕、羈押之強制處分行使即有悖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觀諸法院應依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公平審判，又本於憲法第 8 條及第 16 條人身自由及訴訟權應予保障之意旨，對人身自由之剝奪尤應遵循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805、737 號解釋參照），準此，上開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逮捕、羈押自有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可言，是屬應予平復之「司法不法」範疇，此與前二、（二）所述，經司法警察機關依所查得不法活動事證資料，以當時有效之取締流氓辦法第 3 條、第 6 條及違警罰法第 28 條規定，將該行為人列流氓送管訓即施以矯正處分之情，自屬有別。

4. 實務上對如「一清專案」等之以涉叛亂罪嫌羈押，嗣經不起訴後送管訓之處分，其不起訴確定前之羈押部分，向來亦咸認其符合權利回復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應準用冤獄賠償法給予賠償（如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2 年度賠字第 59 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2 年度賠字第 63 號等）。是以，申請人因叛亂案件遭移送警總，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確定前之「羈押」部分，雖因其未申請致未獲補、賠償而不符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之規定，是應依同條項第 2 款規定之程序及標準予以個案審查，惟仍應尊重立法者對相關法律所為評價之標準為之，而如上所述，經斟酌全部事證結果，本件符合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並具政治性，是屬應予平復之「司法不法」尚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第 6 條第 4 項、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4 條、第 26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8 月 2 8 日

部 長 鄭 銘 謙

如不服本件處分，應於接到本處分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處分書影本送交本部核轉行政院提起訴願。